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实务与案例

徐进亮 李俊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实务与案例

徐进亮 李俊 主编
富尧 樊夕 季军 宣勇 副主编
李文斌 郑振儒 臧海鑫 等参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全面介绍了目前广泛使用的国际结算方式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最新国际惯例。通过学习本书,学生可以较为深入地掌握各类结算方式的特点,并能加以运用。与以往教材不同的是,编者通过引入大量的生动案例,辅之以严密的剖析,在提升学生对国际结算知识掌握的同时,增强了相关知识在实践中的应用。本书首次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引入国际结算教材中,并对2010年7月1日刚刚生效的《2010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进行了详细介绍,这对及时弥补国内相关教材在这一领域中的空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可以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金融以及国际经济法等涉外经贸类专业学生、国际商务人员、法律界人士和涉外金融从业人员的最新必备教材。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实务与案例/徐进亮,李俊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5

ISBN 978-7-111-34376-9

I. 国… II. ①徐… ②李… III. 国际结算—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736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许可 版式设计:刘永青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5mm×260mm·23.75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4376-9

定价:3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 88361066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结算业务日益增多,与此相关的国际惯例与做法日新月异。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于2009年7月实施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全球范围内从2010年7月1日起生效了《2010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结算电子化趋势进一步加强。上述最新变化亟待有关专业学生和从业人员准确把握,灵活运用,以趋利避害。

汇付、托收、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和备用信用证是进出口交易中经常采用的五种结算方式。在一般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通常只单独使用某一种结算方式,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在同一笔交易中把两种甚至两种以上不同的结算方式结合起来使用,例如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备用信用证与汇付或托收相结合等。另外,在汇付和托收结算方式下,还可配套采取包买票据业务、国际保理、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型手段,以达到规避风险等目的。与此同时,主要国际结算方式已经开始被用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

可见,在实际业务中,根据具体交易情况,正确和灵活地选用结算方式是一个关系到交易成败的重要问题。为此,我们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分别就票据、汇付、托收、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结算电子化、包买票据、国际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知识和操作规范进行了详尽讲解。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新颖性。本教材的新颖性主要体现为将以下最新内容纳入其中: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2010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结算电子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 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本教材的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主要体现为:主编和副主编分别来自高校和银行、进出口公司等实践部门。

(3) 实用性。本教材的实用性主要体现为:通过大量经典案例详细阐释规则,并附有实际业务中常用的若干示样与图示,目的是使学生能在最短时间内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

本教材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徐进亮博士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李俊

主编，副主编有：珠海市外经贸专修学院富尧、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樊夕、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季军、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宣勇。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李文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郑振儒，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国际业务部李能丽，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张啸晨、王浩人、张蓉、臧海鑫、文静、谭伟伟、赵云、刘晓雯、张英杰。另外，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一并感谢。

本教材各章节具体写作分工情况如下：

徐进亮：第七章第二节、第八章；

李俊：第十三章；

富尧：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樊夕：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二章；

季军：第十一章；

宣勇：第九章；

李文斌：第七章第一节。

本教材由徐进亮、李俊主编并总纂。

编者

2011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票据与案例分析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汇票	4
第三节 本票	17
第四节 支票	18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2
案例讨论题	22
第二章 汇付与案例分析	23
第一节 汇付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24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与程序	25
第三节 汇付及退汇的办理程序	31
第四节 汇付支付方式在国际结算中的应用及风险防范	34
第五节 国内银行业有关汇付的规章制度	36
本章小结	39
思考题	39
案例讨论题	39
第三章 托收与案例分析	41
第一节 托收概述	42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48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52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	57
第五节 国内银行业有关托收的规章制度	64
本章小结	66
思考题	67
案例讨论题	67
第四章 信用证概述与案例分析	68
第一节 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69
第二节 信用证的性质	73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76
第四节 信用证的开立形式和主要内容	80
本章小结	84
思考题	84
案例讨论题	85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实务与案例分析	86
第一节 信用证业务流程简介	87
第二节 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88
第三节 银行的审单原则与实务	97
第四节 对不符单据的处理	109
第五节 银行对相符交单的适用	113
第六节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117
第七节 可转让信用证	125
本章小结	128
思考题	129
案例讨论题	129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与案例分析	130
第一节 发票	131
第二节 提单	135
第三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	149
第四节 租船提单	152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156
第六节 航空运输单据	160
第七节 其他运输单据	170
第八节 保险单据	174

本章小结	184
思考题	184
案例讨论题	184
第七章 见索即付保函与案例分析	186
第一节 见索即付保函概述	187
第二节 《2010 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与案例分析	189
本章小结	198
思考题	198
案例讨论题	198
第八章 备用信用证与案例分析	200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202
第二节 UCP600 关于备用信用证的适用和《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的制定	206
第三节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主要条款与案例分析	208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特有条款与案例分析	229
本章小结	232
思考题	233
案例讨论题	233
第九章 国际结算电子化与案例分析	234
第一节 国际结算电子化简介	235
第二节 电子信用证的发展与运用	237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结算电子化的法律和规则	240
第四节 使用电子信用证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49
本章小结	251
思考题	251
案例讨论题	251
第十章 包买票据业务与案例分析	252
第一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253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运作	259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作用及风险与防范	265
本章小结	271
思考题	271
案例讨论题	272

第十一章 国际保理与案例分析	273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73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种类	281
第三节 双保理制的运行	286
第四节 国际保理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92
本章小结	296
思考题	296
案例讨论题	297
第十二章 出口信用保险与案例分析	298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299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	304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及风险防范	308
本章小结	311
思考题	312
案例讨论题	312
第十三章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与案例分析	313
第一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简介	313
第二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模式	317
第三节 主要结算方式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的应用	320
本章小结	328
思考题	328
案例讨论题	328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30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40
附录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49
附录 D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361
附录 E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64
附录 F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368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票据与案例分析

案例导入

2005年12月11日，甲公司与乙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25万元的微波炉销售合同。由于乙商贸公司一时资金周转困难，为付货款，便向吴某借款，并从A银行申请到一张以吴某为户名的20万元现金汇票交付给甲公司。甲公司持该汇票到付款人B银行处要求付款，但B银行拒绝付款并出示了乙商贸公司的电报。原来，乙商贸公司在销售时发现微波炉有质量问题，还发现所汇款项是挪用公款，于是，电告A银行，A银行立即通知B银行拒绝付款给甲公司，并宣布汇票作废，退回A银行。B银行依此拒付款项。甲公司多次协商未果，事隔两个月后，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A银行无条件支付货款，并支付延期付款的相关费用。

请问： 法院是否会支持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例看起来有点复杂，既有买卖关系，又有代理关系和票据关系等，但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汇票的出票效力，包括出票人A银行所出汇票对出票人自己、对付款人B银行以及对收款人甲公司的效力问题。甲公司与乙商贸公司签订的微波炉销售合同合法有效，现金汇票的签发也符合《票据法》规定的要件，是一张有效的票据，甲公司合法取得该汇票，是正当持票人，依法享有要求银行解付的权利。银行对于有效的汇票，应无条件付款，不能以原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拒付票款。因此，法院应支持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结算中最常用的支付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第一节介绍票据的概念、特征、作用和法律适用问题；第二节介绍汇票的概念、特征、种类和各种票据行为，其中出票为汇票的主票据行为，提示、承兑、背书、保证、付款、拒付和追索等为附属票据行为；第三节介绍本票的概念、特征、种类和票据行为；第四节介绍支票的概念、种类和票据行为，由于本票和支票的票据行为与汇票有很多相通之处，重复部分不再赘述。

第一节 票据概述

日常生活中离不开各种各样的票据，例如股票、债券、存款单等。本章主要介绍汇票、本

票和支票三种以支付一定款项为特定目的的票据，这些票据的存在减少了日常交易中对现金的需求，极大方便了各项交易的进行。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是记载一定文字、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例如股票、债券、提单、发票等；狭义的票据是指以支付一定款项为目的的特定单据，例如汇票、本票、支票等。如无特别说明，本章所讲的票据专指狭义的票据。

二、 票据的特征

1. 设权性

票据一经开立并交付持票人，便产生了一种付款请求权。持票人可以待票据到期后要求票据上记载的付款人付款；如果付款人拒付，会在付款请求权的基础上延伸出追索权，即持票人可以要求付款人以外的其他票据债务人付款。

2. 流通性

持票人（出让人）可以通过直接交付或背书的形式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另一持票人（受让人），受让人支付对价后享有正当的票据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票据的债务人。受让人在票据到期后可以要求付款人付款，有权在付款人拒付的情况下向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追索，并诉诸法律以维护自身的正当权利。

3. 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票据开立时必须具备一定的必要记载事项，必要记载事项的缺失将导致票据无效；二是票据在发生各种票据行为时必须满足一定的形式要求，满足一定的形式要求是票据行为生效的必要条件。

4. 无因性

为保证票据的流通性，票据还必须满足无因性的要求。付款人在付款前只需审核票据是否符合要式性的要求，如果符合，付款人就应立即付款，而不问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

三、 票据的作用

1. 支付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的非现金结算，票据正替代现金成为支付工具的主体。债务人使用票据替代现金来偿付债权人，主要是因为票据与现金相比具有更加安全、方便携带等特点。

2. 流通工具

票据可以在不同债权人之间流通转让，以减少现金的使用，提高结算效率。

3. 融资工具

如果票据是远期付款，本身就相当于持票人对付款人的融资，付款人待票据到期后再付款给持票人。如果持票人在汇票到期前需要资金，可以把票据作为一种有价资产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贴现，提前获得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

四、 票据法系

（一） 大陆法系

1. 法国法系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以成文法方式制定票据法的国家。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陆上商事条例》，首次以专章规定了票据法规则，被认为是近代各国票据法的开端。法国于1808年颁布《法国商法典》，在旧商法的基础上，系统规定了汇票和本票规则。1865年，法国又专门制定了《支票法》。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除法国外，还有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希腊、土耳其等。

2. 德国法系

17世纪晚期，德国的各联邦曾相继制定了自己的票据法。1847年，德国以普鲁士邦法为基础，首先制定了统一的《普通票据条例》。1871年，德国在原有立法的基础上经修改制定了《票据法》，并于1908年又制定了单行的《支票法》。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除德国外，还包括奥地利、瑞士、丹麦、瑞典、匈牙利、日本等。

（二）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国家在商法规则上采取判例法和习惯法形式，但在票据立法上也基于独特的法理采取了成文法形式。1882年，英国国会首先通过并颁布了《票据法》，该法规定了汇票和本票的基本规则。1957年，英国又制定了《支票法》，该法实际上是作为《票据法》的补充，并不具有独立的支票立法意义。

美国于1896年由非官方组织首先制定了含有票据示范规则的《统一流通证券法》，该法后为美国多数州所采用。1952年，美国的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律协会又联合编纂了《美国统一商法典》，并专篇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该法典现为美国大多数州所采用。

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除了英国和美国外，还包括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某些英属殖民地。

（三）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国际联盟的组织和推动下，国际上出现订立统一国际票据法的热潮。1930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集了由31个国家参加的统一票据法会议，会议不仅制定了统一汇票本票法规则，并由参加国家通过和签署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和《汇票本票印花税公约》。1931年，在国际联盟的召集下，有37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统一票据法会议，会议制定了统一支票法规则，并通过和签署了《统一支票法公约》、《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和《支票印花税公约》。目前，这一会议签署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已生效，对于统一和协调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意义。

（四） 我国的票据立法

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制定的首部票据法。1997年，国务院批准颁布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同年中国银行又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以上三者共同构成了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体系。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进行了修正。我国的票据立法仍处在较初级阶段，特别是由于商业信用的缺失，我国票据立法中仍以银行信用为主导，与国外立法具有较大差异。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是一种最基本、最常用的票据，是出票人向付款人开出的无条件付款命令。本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为基础，结合英国 1882 年《票据法》介绍汇票相关的基本理论。但应当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立法中更强调银行信用，而 1882 年《票据法》更注重汇票的流通性，因此在具体规定中会存在一些细微差异。

一、 汇票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开出并签字的，要求其在见票时或固定的未来时间或能够确定的未来时间，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给特定人，或该特定人的指定人，或来人的无条件书面命令。”（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一张有效的汇票，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汇票是无条件的付款命令。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开出的付款命令，而不是向另一人的付款请求或授权。例如，“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pay to our account to the order of G”或者“please to let the bearer have seven pounds, place it to my account and you will oblige”都不是付款命令，因而，不能成为汇票。汇票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如果付款命令中包含某些前提条件，那么它将不再成为汇票。汇票的付款不能限定于特殊的环境和事件，因为这些特殊的环境和事件在正常的流通过程中持票人根本无从获知。如果汇票表明其是根据某一协议或交易开立的，除非表明付款受到该协议或交易的约束，否则汇票中提到的协议或交易只能构成开立汇票的缘由，而不能成为付款的条件。

第二，汇票必须由一人向另一人开出。开立、签字并交付汇票的人称为出票人（drawer），汇票的付款命令所指向的人称为付款人（drawee）。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两者必须是不同的人。付款人在汇票中必须已经命名或者已经合理暗示，但付款人不能是虚构的，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汇票必须由出票人签字。汇票只有经过出票人签字才能生效，签字可能是在出票时，也可以是在出票后的一段时间。如果汇票上没有出票人的签字，那么汇票对各方当事人都不具有约束力。

第四，汇票的金额必须确定。汇票是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可能是不同的币种，甚至是黄金或特别提款权，但金额必须固定。

第五，汇票的付款日期必须能够确定。汇票可以是见票即付，也可以是在未来某一时间付

款,但付款时间必须能够确定。例如,汇票规定在付款人收到汇票随附的提单时付款,但事实上付款人能否收到提单和什么时候能收到提单均无法确定,此时汇票就没有固定的付款日期,汇票是不成立的。

二、 汇票的种类

(一) 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按汇票的出票人不同,汇票分为商业汇票 (commercial draft) 和银行汇票 (bank's draft)。商业汇票是由公司、企业或个人出具的汇票,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公司、企业或个人,也可以是银行。而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必须都是银行,其开立依据是银行信用。

(二) 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按付款期限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 (sight draft) 和远期汇票 (time draft)。

即期汇票是指见票后即期付款的汇票,如含有“Pay on demand”、“Pay at sight”、“Pay on presentation”等字样的汇票。如果汇票中没有载明付款时间,汇票也将被看做即期汇票。

远期汇票是指在一个固定的或能够确定的未来时间付款的汇票。具体而言,分为三种形式:

- (1) 在未来某一固定日期付款的远期汇票,如 Pay at 20 Dec. 2010;
- (2) 在出票后一定时间付款的远期汇票,如 Pay at 30 days after date 或者 Pay at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 (3) 见票后一定时间付款的远期汇票,如 Pay at 60 days after sight。

(三) 光票和跟单汇票

按照汇票在流通付款过程中是否需要随附其他商业单据,汇票分为光票 (clean draft) 和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draft)。光票是指在流通付款过程中不需要随附任何商业单据的汇票,多为银行汇票。跟单汇票是指在流通付款过程中需要随附其他商业单据的汇票,一般为商业汇票。

(四) 国内汇票和国外汇票

按照汇票的流通范围不同,汇票分为国内汇票 (domestic draft) 和国外汇票 (foreign draft)。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国外汇票“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汇票。而与之相反,国内汇票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都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汇票。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内汇票是指表面上看来 (a) 出票和付款都在英属岛屿内的汇票;(b) 在英属岛屿内出票并开给其内的某个居民。任何其他汇票都是国外汇票。同时在第二款还规定:除非汇票表面上看来相反,持票人可以将汇票看做国内汇票。

三、 汇票的票据行为

(一) 出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条规定:“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

的票据行为。”可见出票至少应包括出票人的签字和交付两个行为，在出票后出票人成为汇票的债务人。

一张完整的汇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①表明“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命令；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以下为一张完整汇票的基本样式：

BILL OF EXCHANGE

£ 28 376

LONDON 29 October 2010

At sixty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Exporters Ltd the sum of twenty eight thousand three hundred and seventy six pounds

Drawn under Bank of Ruritania Credit No. 5498/86 covering shipment of 30 cases of machine tools from U. K. to Ruritania

To Bank of Ruritania (U. K.)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67 Chatterton Street

EXPORTERS LIMITED

London EC2

(signed) P. E. Smith

Director

这张汇票是由出票人 Exporters Ltd，在伦敦于2010年10月29日，开给付款人 Bank of Ruritania (U. K.) Ltd，并由 Exporters Ltd 的经理 P. E. Smith 签字，要求 Bank of Ruritania (U. K.) Ltd 于见票后60天无条件支付28 376英镑给 Exporters Ltd 的指定人的命令。

1. 表明“汇票”的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中必须表明“汇票”的字样，如 Bill of Exchange、Exchange、Draft 等。但根据英国的相关法律，汇票中并不需要表明“汇票”的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命令

(1) 通常用英文的祈使句表明无条件支付命令，例如：

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1 000 美元。(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2) 付款命令中表明付款人可以从某一特定账户获得偿付的暗示是有条件的，该汇票无效。因为该特定账户可能是不存在的，或者该账户中可能没有足够的金额偿付给付款人，或者该账户可能不能对外付款。例如：

从我们的 1 号账户存款中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1 000 美元。(Pay to ABC Co. or order of the proceeds in our No. 1 account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3) 附带有付款人可以借记某一特定账户的付款命令是无条件的。例如：

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1 000 美元，并将此金额借记申请人在你行开设的账户。(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and debit same to applicants account maintained with you.)

(4) 表明引发汇票的交易的陈述是无条件的，例如：

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1 000 美元。此汇票系按照 XYZ 银行 2010 年 10 月 29 日开立的第 12345 号信用证开立。(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Drawn under L/C No. 12345 issued by XYZ Bank dated 29 October 2010.)

(5) 如果汇票的付款是基于引发汇票交易的成立, 则付款是有条件的, 汇票不成立。例如:

如果 ABC 公司供应的货物符合合同, 支付给该公司 1 000 美元。(Pay to ABC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the contract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3. 确定的金额

汇票的金额必须是一定量的货币, 通常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条规定: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字同时记载, 二者必须一致, 二者不一致的, 票据无效。”即汇票中金额必须同时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记载, 而且当两者不一致时, 汇票是无效的。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汇票的金额既可以用大写也可以用小写记载, 当大小写记载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 带有利息。汇票的金额有时带有一定的利息, 此时要求计算利息所需的利息率、起息日和终止日的记载必须明确。利息按单利计算, 一年为 360 天。例如:

支付给 ABC 公司的指定人 1 000 美元, 从汇票的出票日起算至付款日为止, 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plus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6% per annum from the date hereof to the date of payment.)

假设汇票的出票日是 9 月 10 日, 付款日是同年的 10 月 10 日, 则

$$\text{利息金额} = 1\,000 \times 6\% \div 360 \times 30 = 5 (\text{美元})$$

$$\text{汇票应付总金额} = 1\,000 + 5 = 1\,005 (\text{美元})$$

汇票中的利息率必须明确, 利息率可以是年利率也可以是月利率, 如果汇票中只是说带有利息而没有规定利息率, 则按英国法律规定年利率按 5% 计算。

利息计算的起止时间应明确, 汇票中如果只规定带有利息而没有规定计算利息的起止时间, 英国 1882 年《票据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利息从汇票日算起, 如果没有则从汇票的出具日算起。但如果汇票规定利息从货物送到日算起, 而没有明确货物会在哪天送达, 则汇票是无效的。

(2) 分期付款。如果汇票中允许金额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 则付款的期限和每期付款的金额应明确规定。例如:

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给 ABC 公司的指定人 1 000 美元。(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by instalments.)

以上规定中没有明确分期付款的期限、金额等, 故无法执行, 此时汇票是无效的。

出票后 30 天支付给 ABC 公司的指定人 1 000 美元, 采用 10 个相等的、连续的、按月的分期付款形式。(At 30 days after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by ten equal consecutive monthly instalments.)

以上汇票分期付款的期限为 10 个月, 每期付款金额为 100 美元, 汇票是有效的。

(3) 以外币付款。汇票的金额可以用任何一种货币支付, 如果规定用外币支付, 则需明确本币对外币的汇率。汇率可以在汇票中明确, 也可以仅规定确定汇率的方法。例如:

付给 ABC 公司的指定人 1 000 美元, 按照现时汇率折成等值英镑支付。(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equivalent at current rate of

exchange.)

所谓“现时汇率”是指在付款日当天英镑兑美元的折算汇率，该汇率是可以确定的，因此汇票是有效的。

需要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同时，根据合同意思自治的原则，“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

汇票中必须明确记载付款人的名称，或者在汇票中通过合理的暗示确定付款人的身份。

汇票中也应明确付款地点，以便日后汇票的提示、承兑和付款。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5. 收款人名称

汇票中载明的付款对象称为收款人 (payee)，又称“抬头”，按照收款人记载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限制性抬头、指示性抬头和来人抬头。

(1) 限制性抬头是指汇票的收款人只能是汇票上记载的某个特定人，如 Pay to ABC Company only/not transferable/not negotiable。

(2) 指示性抬头是指汇票的收款人为汇票上记载的特定人的指定人，如 Pay to ABC Company or order 或者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mpany。

(3) 来人抬头是指汇票中并不载明具体的收款人，任何持有汇票的人都能获得汇票下的款项，如 Pay to bearer。

如果汇票不是付款给来人的，汇票中就必须记载收款人的名称，或者通过合理的方法暗示收款人的名称，如 “The Treasure General of the Royal Treasury of Portugal” 或者 “the trustees of the Wesleyan Chapel, Harrogate”。之所以要在汇票中载明收款人的名称，是为了确定付款人对谁负有付款责任，并由收款人首先背书转让汇票。如果汇票的收款人是虚构的或者不存在一个人，汇票将被看做付款给来人。

6. 付款时间

汇票按照付款时间不同分为即期付款汇票和远期付款汇票两种类型。即期付款汇票是指付款人见票即付的汇票，远期付款汇票付款时间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在任何情况下汇票的到期日和付款日都是汇票中确定的付款日期的最后一天，如果这一天是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例如汇票在 1 月 1 日付款，而 1 月 1 日是新年，非工作日，则汇票应当在 1 月 2 日付款。

(2) 如果汇票在出票后、见票后或一特定事件发生后的一段时间付款，付款日的计算不包括起算日当天，包括到期日当天。汇票中一个月按一个日历月计算。例如一张汇票是见票日后 90 天付款，汇票在 4 月 15 日承兑，则 90 天应该从 4 月 16 日算起，7 月 14 日为第 90 天，即付款日。如果汇票是见票后 1 个月付款，承兑日期为 1 月 31 日，则汇票应该在 2 月 28 日（闰年为 2 月 29 日）到期。

(3) 如果汇票是在见票后一定时期付款，且被拒绝承兑或未交付，则付款时间从发出拒付通知日算起。